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1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收、支均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1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0.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99 万元，占 55.93%；项目支出 621.81 万元，占 44.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1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收、支均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0.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1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收、支均有所增长。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97 万元，占 8.22%；公共安全（类）支出 1152.08 万元，占 81.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11 万元，占 4.69%；卫生健康（类）支出 22.17 万元，占 1.57%；住房保障（类）支出 54.47 万元，占 3.8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7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8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6.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6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不存在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不存在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94%。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缩减“三公”经费类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1%，占 36.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占 63.88%：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缩减“三公”经费类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量。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缩减“三公”经费类开支。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按规定进行的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2 个、来宾 15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2.7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3.19 万元，增长 241.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保障机关工作运转运行经费开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涵盖了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服务满意以及可持续性等各个方面，目标明确、合理；并将目标细化为7个二级指标和26个三级指标，细化程度较高，且绩效目标设定在合理范围之内，绩效控制有效。2024年度本部门绩效监控工作绩效监控范围涵盖全部县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的实施主要包括收集资料信息、汇总分析数据、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撰写绩效

监控报告等程序，责任单位涵盖罗山县司法机关、罗山县社区矫正中心、罗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本部门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进行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和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进行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预算申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自评得分**96.83**分，预算执行率**68.3%**，预算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已完成。

2、2024年社区矫正专职人员经费自评得分**99.37**分，预算执行率**93.73%**，预算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已完成。

3、人民调解专职人员经费自评得分**99.79**分，预算执行率**97.88%**，预算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已完成。

4、普法及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经费自评得分**100**分，预算执行率**99.95%**，预算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已完成。

5、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自评得分**95.12**分，预算执行率**51.22%**，预算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

范，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已完成。

6、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自评得分**96.5**分，预算执行率**85%**，预算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已完成。

7、法律援助工作经费自评得分 **78.42** 分，执行率 **0%**，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除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未达标外，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基本已完成。

本部门 **2024** 年度部分预算资金的执行率较低，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未及时动态调整。接下来本部门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使用，根据本年度预算执行率及绩效自评结果相应调整下年度预算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相关绩效指标。

项目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预算执 行率	资金管 理情况 得分率	成本指 标得分 率	产出指 标得分 率	效益指 标得分 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得 分	是否有较 大偏差
1	普法及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经费	20	19.99	9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	2024 年社区矫正专职人员经费	55.2	51.74	93.73%	100%	100%	100%	100%	100%	99.37	否
3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41.1	28.07	68.30%	100%	100%	100%	100%	100%	96.83	否
4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51.25	26.25	51.22%	100%	100%	100%	100%	100%	95.12	否
5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	8	6.8	85.00%	100%	100%	93.33%	100%	100%	96.5	是
6	人民调解专职人员经费	168.36	164.79	97.88%	100%	100%	100%	100%	100%	99.79	否
7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6	0	0%	100%	100%	97.37%	96.84%	100%	78.42	是

